

第 11 次航行会议

2003 年 9 月 22 日至 10 月 3 日，蒙特利尔

议程项目 3：空中交通管理（ATM）的安全、效率和正常的效绩目标和所需总系统性能（RTSP）在这方面的作用

3.1 空中交通管理的效绩目标

对通讯、导航和监视的效绩要求

（由哥伦比亚提交）

摘要

本文件阐明了需要以地区方式确定对通信、导航和监视（CNS）以及空中交通管理（ATM）的最低要求，以便能够促进 ATM 运行概念的实施并实现其各项目标。

会议的行动在第 4 段。

1. 引言

1.1 航空的全球性要求对该系统的改善由一个地区的所有国家以统一的方式实施，否则完全无法实现预期的效益。

2. 讨论

2.1 在确定航空器之间的最低间隔时，一方会无疑地确定空域的容量和效率。各国符合 CNS 或 ATM 效绩要求的单独努力，将无法成功实现用户目标和空域的最佳使用。

2.2 因此，必须有相同的服务水平和基础设施，以确保无缝隙 ATM 概念的可互用性和实施。

3. 结论

3.1 地区空中导航计划（ANPs）将是使世界航空统一发展的手段。因此，需要在地区协定的基础

上，制定 RCP、RSP、RASP 和 RNP 的最低数值，以便将其纳入各自的 ANPs，以此确保安全和效率的最低水平。

4. 会议的行动

4.1 请会议同意以下建议：

ICAO 研究是否有可能向各地区规划和实施小组建议，制定其地区通信、导航和监视效绩的最低水平，以便确保无缝隙全球 ATM 概念的安全、可互用性和实施。

—完—